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张大伟先生、吕淑珊女士、李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大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月，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兵团八建一分公司项目部政工员、作业队队长、项目部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劳动人事部部长、海外公司书记兼任海外公司副总经理；兵团水利水电集团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兵团水利水电集团综合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兵团水利水电集团综合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兵团水利水电集团工会副主席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兵团市政路桥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新疆兵团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兵团水利水电集团工会副主席，市政路桥公司代总经理，兵团四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十一师纪委委员。现任十一师纪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张大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吕淑珊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3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八一师机械化施工公司财务科会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械施工公司财务科项目会计，新疆奔马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会计，兵团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会计，兵团建工集团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兵团建工集团财务部结算中心主任（副主任级）

吕淑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吕淑珊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志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路桥总公司第三水电公司会计，兵团路桥总公司分公司主管会计，兵团路桥总公司分公司经营科长兼会计，兵团路桥总公司分公司经营科长，兵团路桥总公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主办会计，兵团西源建筑安装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新疆北新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疆北新建筑工程公司分公司总会计师，北新土木公司财务部部长，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兵团建工集团审计部主管。

李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志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